

#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戲夢空間使用辦法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放對象：

本系教職員和修習相關課程學生為主。其他對象須經系務會議同意始得借用。

## 第二條 開放用途與優先順序為：

1. 系上展演製作、課程教學與呈現。
2. 課程相關實作練習與作業。
3. 系務會議同意之外系或外校展演製作或活動。
4. 系務會議同意之活動。
5. 以上如有衝突得經管理老師協調同意後使用。

## 第三條 主排練空間使用方法：

1. 正式上課時間之課程優先使用。
2. 學生僅可在戲夢空間相關課程老師同意的指定時間進行實作練習與作業，不開放一般使用及自主練習之借用。
3. 使用燈光及舞台相關器材需經相關管理老師許可。

## 第四條 戲夢空間服裝教室使用方法：

1. 正式上課時間之課程優先使用。
2. 僅開放與課程相關之借用，學生欲使用服裝教室需經服裝管理老師之許可方可使用。

## 第五條 繪景區使用方法：

1. 正式上課時間之課程優先使用。
2. 課程實習及指定作業練習，借用負責人須填妥申請表經相關課程老師同意簽名後交由系辦登記
3. 欲使用繪景器材櫃及漆料區相關器材需經管理老師

許可。

#### 第六條 工廠使用方法：

1. 正式上課時間之課程優先使用。
2. 需有系辦技術助教、舞台技術指導老師、或系上認同之合格安全助理陪同，方得借用。
3. 課程實習及指定作業練習，借用負責人須填妥申請表經相關課程老師同意簽名後交由系辦登記。
4. 工廠使用細則比照本系佈景工廠使用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

1. 學期間僅開放早上 9 點至晚上 10 點，依各區規定登記借用。若需借用周末與例假日時段，得經製作助教和管理老師同意後借用。
2. 禁止在非登記之時段私自進入戲夢空間使用。
3. 禁止進行任何與借用事由無關之一切行為，也不得以他人名義借用。
4. 借用申請人全權負責最後的環境檢查與清理，並負責關畢電源及關妥門窗。
5. 戲夢空間整區禁止吸菸，且不得有任何私自用火、開炊之行為。
6. 寒暑假僅限系辦上班時間依上述規定登記借用。
7. 借用人數需二人以上(含二人)，如遇任何狀況盡速連繫系辦助教或老師。
8. 凡不遵守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視情節輕重處罰愛校服務一~三小時。若情節重大者或私自闖入者則依校規處理或送警辦理。

#### 第八條 以上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